修訂法例

在2005至06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2005年第8號）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下列建議：

(1) 自2005至06課稅年度起，將根據《稅務條例》第III部（薪俸稅） 或第VII 部（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的納稅人的子女免稅額，由30,000元 增加至40,000元；及

(2) 自2005至06課稅年度起，就上述納稅人：

i. 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需供養的父母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 及

ii. 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需供養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

為每位需供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父母而新增的基本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均定於15,000元。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21號）

本條例旨在修訂《遺產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2005至06年財政預算案中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

(1) 對《稅務條例》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作出有關修訂；

(2) 設立一套制度，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從死者銀行帳戶支用款項及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提供協助，以因應在《遺產稅條例》中現有的類似權力因取消遺產稅而失效的情況；

(3) 對若干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及

(4) 訂立保留條文。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為2006年2月11日（2005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6年第4號）

本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政府就2003至0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並作出相關修訂，包括加入推定條文，以防濫用的情況。

離岸基金獲豁免繳交利得稅的條文生效日期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推定條文則於2006至07課稅年度起生效。

《2006年商業登記（調低費用）規例》（2006年第1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修訂《商業登記規則》以調低：

(1) 就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核證副本或商業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核證本須繳付的費用，由45元減至27元；

(2) 就發出商業登記證複本或分行登記證複本須繳付的費用，由36元減至20元；

(3) 就以未經核證形式發出商業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須繳付的費用，由45元減至27元。

新的費用自2006年4月3日起實施。

《2006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5及11－費用調整）令》（2006年第3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修訂《稅務條例》附表5及11以：

(1) 調高就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由640元增加至770元；

(2) 調低就要求發出不反對根據《公司條例》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通知須繳付的費用，由350元減至270元。

新的費用自2006年3月6日起實施。

《稅務條例》第49條安排指明（雙重課稅）令

國家／地區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瑞士	7.6.2005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芬蘭	7.6.2005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科威特	7.6.2005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肯尼亞	7.6.2005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冰島	7.6.2005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約旦	7.6.2005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丹麥	7.6.2005	船舶的營運入息
泰國	18.10.2005	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

訂立儲稅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05年第44號	2005年4月4日至2005年5月2日	0.5000%
2005年第59號	2005年5月3日至2005年6月5日	0.7500%
2005年第89號	2005年6月6日至2005年7月31日	1.0833%
2005年第128號	2005年8月1日至2005年9月4日	1.6000%
2005年第141號	2005年9月5日至2005年10月2日	1.8500%
2005年第155號	2005年10月3日至2005年11月6日	2.1333%
2005年第194號	2005年11月7日至2005年12月4日	2.4000%
2005年第220號	2005年12月5日至2006年1月2日	2.7500%
2005年第237號	2006年1月3日或該日後	2.8500%